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全区企业中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年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恤工作。按照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做好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年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区级重点保护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偉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援助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341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44.0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68.31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341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1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13.2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7.8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281.24万元，主要为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军人安置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412.37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0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91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减少99.61万元，主要为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8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广阳区退役军接收安置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做好广阳区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生活补助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提升现役和退役军人以及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和荣誉感；做好军转干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落实中央关于军转干部待遇政策，提高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1. **分项绩效目标**

1、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政策、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及管理

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负责区级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安排安置工作，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结业率、接收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确保落实安置政策。

2、拥军优抚政策及落实

负责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政策的落实、医疗保障的落实、双拥工作的落实，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给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走访慰问部队及退役军人，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

1. **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完善了《整体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完善项目经费预算定额，科学制定部门长期固化项目支出，对保障标准过度、保障要求过高、资金使用绩效不明显的项目进行甄别分类，予以调整优化。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一是加强对各科室监控工作的指导，规范填报格式，明确报告要素，确保填报准确，内容完备。二是对上报的绩效监控情况表和监控报告从格式上把关，从内容上加强核实，确保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四）做好绩效自评。组织各科室参照当年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绩效情况评分、存在问题和对策、自评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我局将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不断加强领导，建立财务定期分析汇报制度，坚持召开财务管理分析情况会，研究财务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逐步确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模式。

（六）加强内部监督。健全了领导体制，突出监督重点，细化了监督工作。明确列出各业务部门共性的重点工作，增强了内部监督工作的可操作性。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和各业务科室参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使大家进一步认识到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效增强了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理解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资金发放覆盖率 | 覆盖率达到100%得1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权重的1%，低于85%不得 | 符合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人员占总人员的比例 | = | 100 | % | 相关文件规定 |
| 质量 | 资金发放合规率 | 发放合规率达到目标值得15分，每降低5%扣分值的10% | 发放合规的资金占总发放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相关文件规定 |
| 时效 | 发放及时性 | 及时发放得15分，每逾期一日扣权重的1%，逾期超过5天不得分 | 按照文件规定月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 文字描述 |  | 及时发放 | 相关文件规定 |
| 成本 | 总成本偏离率 | 成本偏差率≤10%得15分，每提升1个百分点扣权重的10% | 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占预算资金总额的比例 | ≤ | 10 | % | 相关文件规定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 效果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扣权重的50%，没有效果不得分 |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足额收到补助费，保障基本生活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相关文件规定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持续促进社会和谐 | 效果显著得15分，效果不显著扣分值的50%，无效果不得分 | 保证退役军人生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相关文件规定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1%，低于75%不得分 | 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得比例 | ≥ | 90 | % | 效果显著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省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技能培训人员数量 | 实际参见培训人数 | ≥ | 100 | 人 |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办【2011】14号）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技能培训验收合格率 | 技能培训按照相关要求完成 | = | 100 | % |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办【2011】14号）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培训及时性 | 监督承训机构按规定时间内完成 | 文字描述 | 　 | 及时 |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办【2011】14号）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5.86 | 万元 |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办【2011】14号）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解决就业问题 | 保障退役士兵及时就业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就业人员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退役军人拥有一技之长 |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拥有一技之长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技能培训满意度 | ≥ | 90 | % | 问卷调查 |

2.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覆盖人数 | ≥ | 120 | 人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合规率 | 发放合规的资金占总发放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按照相关文件及获取数据的时间节点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文字描述 | 　 | 及时发放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96 | 万元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廊财社【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空白期生活 | 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保障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电话回访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促进社会和谐 | 保证退役军人生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电话回访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对项目满意的退役军人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0 | % | 电话回防 |

3.退役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区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覆盖人数 | ≥ | 120 | 人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合规率 | 发放合规的资金占发放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按照相关文件及时获取数据的时间节点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文字描述 | 　 | 及时发放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率 | 人均实际补助标准与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及人员认定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比例 | = | 100 | %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空白期生活 | 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 文字描述 | 　 | 有效保障 | 电话回访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促进社会和谐 | 保证退役军人生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电话回访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对项目满意的退役军人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5 | % | 电话回访 |

4.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人数 | = | 32 | 人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 发放合规的资金占总发放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出及时性 | 按照文件规定逐月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 文字描述 | 　 | 及时发放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人均标准补助率 | 实际补助比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及人员认定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就金的比例 | = | 100 | %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每月足额收到补助费，保障基本生活 | 文字描述 | 　 | 有效保障 | 补助费发放时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 |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每月足额收到补助费，保障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 ≤ | 6 | 月 | 补助费发放时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对项目满意的退役士兵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5 | % | 问卷调查 |

 5. 退役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区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覆盖人数 | = | 100 | %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合规率 | 发放合规的资金占总发放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按照相关文件及获取数据的时间节点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 | 100 | %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率 |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及人员认定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 | 100 | %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空白期生活 | 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保障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电话回访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促进社会和谐 | 保证退役军人生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电话回访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对项目满意的退役军人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5 | % | 电话回访 |

 6.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缴人数 | 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资金覆盖人数 | = | 32 | 人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保险缴纳标准合规率 | 实际保险缴纳标准占文件规定保险缴纳标准 | = | 100 | %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保险缴纳及时率 | 按照文件规定逐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 = | 100 | %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保险缴纳标准偏离率 | 人均实际缴纳与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偏差率 | ≤ | 10 | %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役士兵就医合法权益 | 有效解决退役士兵安置期间就医问题，保障得到有效就医 | = | 100 | %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 | 在待安置期间有效解决退役士兵就医问题，保障的到有效就医 | ≤ | 6 | 月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对项目满意的退役军人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5 | % | 问卷调查 |

 7.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省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比率 | = | 100 | %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达标率 | 补助金发放标准占上级发放标准比率 | = | 100 | %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补助的次数与应发补助次数的比例 | = | 100 | %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0.1 | 万元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0 | % | 问卷调查 |

8. 优抚对象伤残补助经费[省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伤残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 | 308 | 人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伤残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伤残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文字描述 | 　 | 月底前及时发放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24 | 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9. 优抚对象死亡补助经费[省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死亡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 | 37 | 人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死亡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死亡补助每月月底前发放 | 文字描述 | 　 | 月底前及时发放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3 | 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109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10.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区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 | ≥ | 2000 | 人 | 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每月月底前发放 | 文字描述 | 　 | 月底前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项目人均实际使用发放占计划发放的偏差率 | ≤ | 1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文字描述 | 　 | 长期保障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5 | % | 问卷调查 |

11.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区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 | ≥ | 2000 | 人 | 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每月月底前发放 | 文字描述 | 　 | 月底前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项目实际使用发放占计划发放的偏差率 | ≤ | 1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5 | % | 问卷调查 |

 12. 优抚对象死亡补助经费[中央]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死亡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 | 37 | 人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死亡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死亡补助每月月底前发放 | 文字描述 | 　 | 月底前及时发放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92 | 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13.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比率 | = | 100 | %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达标率 | 补助金发放标准占上级发放标准比率 | = | 100 | %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补助的次数与应发补助次数的比例 | = | 100 | %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2 | 万元 | 廊组通字[2006]112号；廊组明字[2021] 20号；廊财社【2021】6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0 | % | 问卷调查 |

 14.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中央]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 | 2000 | 人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每月月底前发放 | 文字描述 | 　 | 月底前及时发放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742 | 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15. 优抚对象伤残补助经费[中央]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伤残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 | 308 | 人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伤残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实际到位优抚对象伤残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文字描述 | 　 | 月底前及时发放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768 | 万元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0 | % | 廊退役军人发【202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1】68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1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省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覆盖人数 | ≥ | 200 | 人 | 武装部入伍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义务兵入伍次年7月底前发放到位 | 文字描述 | 　 | 7月底前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项目人均实际发放占计划发放的偏差率 | ≤ | 10 | %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动参军积极性 | 充分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 | 文字描述 | 　 | 充分调动 |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基本生活 |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 文字描述 | 　 | 有效改善 |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5 | % | 调查问卷 |

 17.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区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人数 | ≥ | 10 | 人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发放到位率 | 发放特别优待金人数占符合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 | 100 | %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新兵起运前及时发放 | 文字描述 | 　 | 起运前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项目人均实际发放占计划发放的偏差率 | ≤ | 10 | %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动参军积极性 | 充分调动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人员积极性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基本生活 |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 文字描述 | 　 | 效果显著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现役士兵满意度 | 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满意数量占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总人数的比例 | ≥ | 95 | %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1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区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覆盖人数 | ≥ | 200 | 人 | 武装部入伍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 | 100 | %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义务兵入伍次年7月底前发放到位 | 文字描述 | 　 | 7月底前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项目人均实际发放占计划发放的偏差率 | ≤ | 10 | % | 河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动参军积极性 | 充分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 | 文字描述 | 　 | 充分调动 |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基本生活 |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 文字描述 | 　 | 有效改善 |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军人伍大学生优待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5 | % | 调查问卷 |

 1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省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享受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人数 | ≥ | 900 | 人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质量指标 |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 符合文件要求用途的资金使用金额占已使用资金总金额的比例 | = | 100 | %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 | = | 100 | %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34 | 万元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显著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及时就医，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文字描述 | 　 | 显著 | 医保缴纳时间及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的影响 | 在政策持续实施的时间内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待遇 | = | 1 | 年 | 工作计划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0 | % | 问卷调查 |

 20.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医疗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 | 900 | 人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质量指标 |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 符合文件要求用途的资金使用金额占已使用资金总金额的比例 | = | 100 | %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 | = | 100 | %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110 | 万元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显著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及时就医，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文字描述 | 　 | 显著 | 医保缴纳时间及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的影响 | 在政策持续实施的时间内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待遇 | = | 1 | 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0 | % | 问卷调查 |

 2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享受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人数 | ≥ | 900 | 人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质量指标 |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 符合文件要求用途的资金使用金额占已使用资金总金额的比例 | = | 100 | %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 | = | 100 | %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58 | 万元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显著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及时就医，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 文字描述 | 　 | 显著 | 医保缴纳时间及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的影响 | 在政策持续实施的时间内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医疗待遇 | = | 1 | 年 | 工作计划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90 | % | 问卷调查 |

 22. 2022年“春节、八一”两节慰问辖区驻军和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区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数量 | 发放广阳区退役士兵慰问信的数量 | ≥ | 25000 | 张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发放慰问金人数/符合发放总人数 | = | 100 | %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两节期间及时发放到位 | 文字描述 | 　 | 节前发放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金额 | = | 133 | 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提升广大优抚对象的政治荣誉感，激发部队兵营建功军营的热情。 | 文字描述 | 　 | 提升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 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人数/优抚对象总人数 | ≥ | 90 | % | 问卷调查 |

 23. 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双拥工作宣传次数 | 双拥工作宣传次数 | ≥ | 5 | 次 | 冀拥（2019）3号《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双拥工作开展合规率 | 工作开展符合文件规定要求的数量占工作开展的总数量 | = | 100 | % | 冀拥（2019）3号《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双拥工作开展及时性 | 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 文字描述 | 　 | 及时完成 | 冀拥（2019）3号《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 | 1 | 万元 | 冀拥（2019）3号《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巩固国防建设，加强军地联谊  | 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军爱民，民拥军社会氛围的战略　 | 文字描述 | 　 | 有效巩固 | 冀拥（2019）3号《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宣传工作满意度 | 被服务对象对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 ≥ | 90 | %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6.0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6.01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5.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3 | 40.0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